生成式人工智能所产生的内容的权益分析框架

顾立平[12]
1.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北京，100190
2.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资源管理系，北京，100190

【摘要】本文探讨了人工智能与著作权的关系，包括人工智能开发与学习阶段、生成与利用阶段以及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等问题。在人工智能开发与学习阶段，不以享受为目的的利用行为可以在没有著作权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在生成与利用阶段，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与现有作品存在相似性和依赖性，则需要获得著作权所有者的许可或使用权利限制规定。此外，本文还讨论了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以及作者是谁的问题。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被认为是人为了创造性地表现思想感情而使用人工智能的“工具”，则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人工智能使用者被认为是作者。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情况下，需要考虑是否侵犯著作权，以及如何获得著作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进行大幅修改。
【关键词】人工智能；受著作权保护作品；作者；著作权限制与例外；人工智能生成物

Rights analysis framework of content generated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U Liping[12]
1.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School of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I and copyright, including the stages of AI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generation and utilization, and whether AI products belong to copyright. During the AI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phase, exploitation activities that are not for the purpose of enjoyment can be carried ou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In the generation and utilization stage, if AI generated products have similarities and dependencies with existing works, it is necessary to obtain permission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 or restrictions on usage rights.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also discusses the issue of whether AI products belong to works and who the author is. If AI products are considered as "tools" used by humans to creatively express thoughts and emotions, they belong to works, and AI users are considered authors. In the case of AI gener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whether it infringes on copyright and how to obtain permission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 or make significant modifications.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ork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Author; Copyright restrictions and exception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权益的重要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在近年来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其对于社会、经济、科技等多方面的影响不断显现。在这样的背景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权益显得尤为重要。内容权益不仅关乎到创作者的切身利益，更是激励创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

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发展，早在 2020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就印发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加强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化顶层设计，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1]。隔年，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以下简称《伦理规范》)，旨在将伦理道德融入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为从事人工智能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相关机构等提供伦理指引[2]。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3]。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4]。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权益框架的重要性在于：基于充分理解其技术特点和应用场景，结合现行法律体系，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打造一个清晰、合理的权益保护环境。这不仅是对创作者和开发者的尊重，更是对技术进步和社会创新的鼓励和支持。具体原因罗列如下：

（1）激励创新与创作。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文学、艺术、科技等多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当这些应用产生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时，如果不能明确权益归属，那么创作者的积极性可能会受到打击。明确的内容权益可以确保创作者从自己的创作中获得应有的回报，进而激励他们继续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创新和创作。

（2）促进技术健康发展。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权益，有助于为技术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市场环境。当创作者和开发者的权益得到保障，他们会更愿意投入资源和技术进行研发，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向更高水平发展。同时，这也有助于吸引更多的资金和人才进入这一领域，为技术进步提供持续的动力。

（3）厘清法律关系，减少纠纷。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中，由于涉及到复杂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往往容易出现权益纠纷。通过明确内容权益，可以厘清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和法律诉讼，为社会节约司法资源。

（4）与现行法律体系的衔接。在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权益时，我们不能忽视与现行法律体系的衔接。以《著作权法》为纲，我们可以更清晰地分析人工智能生成物、作品、作者之间的关系，进而为内容权益的界定提供法律依据。这样既可以确保新技术的发展得到合理的法律支持，又避免了对现有法律体系的过度冲击。

人工智能与著作权的关系厘清，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探索了解这个主题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如何保护创作者的权益。有鉴于此，我们以现行办颁布的《著作权法》为纲，具体分析人工智能生成物、作品、作者之间的关系。

一、在人工智能开发与学习阶段

人工智能开发与学习阶段与著作权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在人工智能开发与学习阶段，人工智能生成物可能只是用于信息解析的非享受目的，因此不需要著作权所有者的许可。但是，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被用于享受目的，或者存在不正当损害著作权所有者利益的情况，则需要著作权所有者的许可。

例如，一个人工智能生成器在开发阶段被用于分析文学作品，以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文学作品。在这个过程中，人工智能生成器只是用于信息解析的非享受目的，因此不需要著作权所有者的许可。但是，如果这个人工智能生成器被用于生成新的文学作品，并且这些文学

作品被用于商业目的，那么就需要获得著作权所有者的许可。

二、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

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是独立创作的，并且具有独创性和创造性，那么它就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只是对现有作品的简单复制或改编，那么它就不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

例如，一个人工智能生成器在生成与利用阶段被用于生成新的文学作品，并且这些文学作品具有独创性和创造性，那么这些文学作品就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但是，如果这个人工智能生成器只是对现有文学作品进行简单的复制或改编，那么这些作品就不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

三、在人工智能生成与利用阶段

生成与利用阶段与著作权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在生成与利用阶段，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被用于享受目的，并且存在不正当损害著作权所有者利益的情况，则需要著作权所有者的许可。

例如，一个人工智能生成器在生成与利用阶段被用于生成新的文学作品，并且这些文学作品被用于商业目的，那么就需要获得著作权所有者的许可。

“享受”的定义是指利用受著作权保护作品时，不以自己享受或使他人享受在其他该受著作权保护作品中表现出的思想或感情为目的的情况。

四、著作权限制与例外是否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物

著作权限制与例外的限制规定是指，在受著作权保护作品被输入阶段，如果该输入行为不享受著作表现的利用，通常不会产生对著作权所有者的不利，因此可以认为该输入行为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在输出阶段，如果输出行为是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权利限制规定的情况，则该输出行为也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

五、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者是谁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性贡献评价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包括生成物的原创性、创新性、艺术性、技术性等。评价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性贡献需要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原创性、创新性、艺术性、技术性等，是指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创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独特性、新颖性、审美价值和技术水平。

原创性是指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创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独特性，即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具有独立于其他作品的特点和个性。例如，一个人工智能生成器生成的文学作品，如果具有独特的故事情节、人物形象和语言风格，就可以被认为是具有原创性的人工智能生成物。

创新性是指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创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新颖性，即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具有不同于其他作品的创新点。例如，一个人工智能生成器生成的音乐作品，如果采用了全新的音乐风格和编曲技巧，就可以被认为是具有创新性的人工智能生成物。

艺术性是指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创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审美价值，即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具有艺术上的美感和表现力。例如，一个人工智能生成器生成的绘画作品，如果具有独特的色彩搭配和构图技巧，就可以被认为是具有艺术性的人工智能生成物。

技术性是指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创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技术水平，即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和算法。例如，一个人工智能生成器生成的图像作品，如果采用了最新的图像生成技术和算法，就可以被认为是具有技术性的人工智能生成物。

六、人工智能生成物与现有作品之间的关系

人工智能生成物与现有作品存在相似性和依赖性，是指人工智能生成物与现有作品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并且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创作过程中依赖于现有作品。这种相似性和依赖性可能是由于人工智能生成物在训练过程中使用了现有作品的数据，也可能是由于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创作过程中参考了现有作品的风格、主题、情节等元素。

例如，假设有一个人工智能生成器，它使用了大量的文学作品作为训练数据，并且被训练来生成新的文学作品。如果该生成器生成的文学作品与现有的文学作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并且该生成器在创作过程中依赖于现有的文学作品，那么这些生成的文学作品就可以被认为是与现有作品存在相似性和依赖性的人工智能生成物。

七、结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作品、作者与源生作品关系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给我们带来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思考和挑战，尤其是在著作权领域。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作者以及与源生作品的关系，我们需要进行深入的思考和探讨，以确保在技术进步的同时，能够充分保护创作者的权益，促进文化的繁荣。

（1）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是独立创作的，并且具有独创性和创造性，那么它就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只是对现有作品的简单复制或改编，那么它就不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

（2）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者是谁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是独立创作的，并且具有独创性和创造性，那么它就属于受著作权保护作品，人工智能使用者被认为是作者。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情况下，需要考虑是否侵犯著作权，以及如何获得著作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进行大幅修改。

（3）人工智能生成物与现有作品之间的关系是指人工智能生成物与现有作品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和依赖性。这种相似性和依赖性可能是由于人工智能生成物在训练过程中使用了现有作品的数据，也可能是由于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创作过程中参考了现有作品的风格、主题、情节等元素。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其与著作权的关系将更加紧密。我们应当鼓励技术创新，同时也要确保创作者的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这需要法律界、技术界、学术界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和著作权之间的和谐共生探索出一条明路。在未来的发展中，我们期待看到技术进步与著作权保护之间的平衡与共赢。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EB/OL].[2020-07-27]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09/content_5533454.htm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发布 [EB/OL].[2021-09-26]https://www.safea.gov.cn/kjbgz/202109/t20210926_177063.html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EB/OL].[2022-07-29]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12/content_5705154.htm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EB/OL].[2023-07-10]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917

52.htm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EB/OL].[2020-11-11]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